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夏邑县城区苗木补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基亚航建筑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城区苗木补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夏邑县城区苗木补栽工程。
- 2.工程地点：夏邑县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4〕32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规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_____（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673890.00)；

税率：9%；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田秋婷；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豫 2412021202302395。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七、其他要求：苗木确不适应本地的更换需发包人同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会议室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晨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423MA9H09Q92D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商鼎路
888 号示范区总部经济港 2 栋
20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53008000011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商丘市以及夏邑县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晨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何晨光；

职 务：施工股股长；

通信地址：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参考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后1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辅助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田秋婷；

相关证书及编号：豫 2412021202302395；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参照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至移交。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2 个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2 个小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并进行结算审核后且财政批准的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3 份。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后且符合要求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建设内容之后 7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及投标预算纸质版和 GBQ 版、竣工资料、签证及变更、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书纸质版和 GBQ 版等其他必要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归档档案移交且财政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两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版和 PDF。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

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之后起一年。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之后起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承担一切养护责任。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

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城区苗木补栽工程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

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养护期满后，承包人应于一周内提交相关资料。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责任书份数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0 张丹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志光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